

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電影院服務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合資、合作形式新建、改建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可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

3.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香港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4.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是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並擁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註1}，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
5.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該影片以普通話為標準譯製的其他中國民族語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內地發行。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可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6.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港方主創人員^{註2}所佔比例不受限制，但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對故事發生地無限制，但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應與內地有關。
7. 內地與香港合拍的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可在內地以外的地方沖印。
8. 國產影片（含合拍片）可由內地第一出品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
9. 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可在內地試點設立獨資公司，發行國產影片。
10. 香港的視聽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

^{註1} 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香港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註2} 主創人員是指導演、編劇、攝影和主要演員，主要演員是指主角和主要配角。

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11. 另外，就《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中有關視聽服務就合拍影片方面的部分優惠待遇，香港服務提供者毋須向內地審批機構遞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詳情請參閱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提供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視聽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有關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在《安排》下給予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提供的優惠之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而編寫：

電影院服務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商務部令第 21 號）（2003 年 11 月 25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4/01/22/20070922160956850340.html>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49 號）（2005 年 4 月 8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5/05/08/20070924100619200987.html>
- 《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二》（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51 號）（2006 年 1 月 18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6/02/20/20070924093120170800.html>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

- 《電影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342 號）（2001 年 12 月 25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7/02/16/20070913144431120333.html>
- 《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2003 年 10 月 21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7/09/08/20070908141515830673.html>
- 《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31 號）（2004 年 7 月 6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4/08/10/20070924090517840608.html>

- 《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52 號)(2006 年 5 月 22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6/06/22/20070924091945340310.html>
- 《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商務部令第 43 號)(2004 年 10 月 10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412/20041200325799.html>
- 《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商務部令第 50 號)(2005 年 3 月 7 日)
<http://www.sarft.gov.cn/articles/2005/05/08/20070924100518730806.html>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電影院服務、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影片發行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安排》下有關電影院服務的定義及業務範圍及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的定義

i. 電影院服務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1. 根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合資、合作形式新建、改建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而根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二》第一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可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2. 依照《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第八條，放映的影片必須持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不准放映走私、盜版電影，不得從事營業性的錄像、VCD、DVD 的放映。
3.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放映電影片，須符合國家規定的國產電影片與進口電影片放映的時間比例。放映單位年放映國產電影片的時間不得低於年放映電影片時間總和的三分之二。

ii. 華語影片、合拍影片的定義

1.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的定義列於本文第 I 部份第 4 項。
2.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境外組織或個人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獨立從事電影片攝製活動。根據《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二及第五條，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是指依法取得《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境內電影製片者與境外電影製片者在內地境內外以下列形式攝製電影片：

- (i) 聯合攝製，即由中外雙方共同投資(含資金、勞務或實物)、共同攝製、共同分享利益及共同承擔風險的攝製形式；
- (ii) 協作攝製，即外方出資，在內地境內拍攝，中方有償提供設備、器材、場地、勞務等予以協助的攝製形式；
- (iii) 委託攝製，即外方委託中方在內地境內代為攝製的攝製形式。

3.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的定義列於本文第 I 部份第 6 項。

IV. 在內地投資電影院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1.1 根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第四及第五條，外商投資電影院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符合當地文化設施的佈局與規劃；
- (ii) 註冊資本不少於 600 萬元人民幣；
- (iii) 有固定的營業（放映）場所；
- (iv) 中外合資電影院，合營中方在註冊資本中的投資比例不得低於 51%；對全國試點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西安、武漢、南京市中外合資電影院，合營外方在註冊資本中的投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75%；
- (v) 合資、合作期限不超過 30 年；
- (vi) 符合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定。

1.2 與內地境內的公司、企業設立中外合資、合作企業時，合營中方若以國有資產（現金投資除外）參與投資，須按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規定履行相關手續。

1.3 根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補充規定二》，香港服務提供者須附合《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定的要求。

2. 申請程序

2.1 根據《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第六條，設立外商投資電影院，合營中方須向所在地省級商務行政部門提出申請，提交以下材料：

- (i) 設立外商投資電影院項目申請書；
- (ii) 合營中方的法人資格證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權的有關材料、銀行資信證明(如屬中外合資、合作電影院)；
- (iii) 合營外方的資格證明材料、銀行資信證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財務狀況證明材料；
- (iv) 工商行政部門出具的外商投資電影院名稱預核准通知書；
- (v) 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章程；
- (vi) 法律、法規和審批機構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所在地省級商務行政部門在徵得省級電影行政部門同意後，依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進行審批，報商務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文化部備案。對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2.2 獲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電影院，須自收到《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持《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省級工商行政部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
- 2.3 外商投資電影院完成建設、改造工程後，經有關部門驗收合格，持《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營業執照》向省級電影行政部門申領《電影放映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影放映業務。

V. 有關影片進口、製片及發行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的進口及發行

- 1.1 根據《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一及第四款，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進出口分公司統一進口，其它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經營香港影片的進口業務。進口的香港影片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進出口分公司初選。
- 1.2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進口供公映的電影片，進口前須報送電影審查機構審查。報送電影審查機構審查的電影片，由指定的電影進口經營單位持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的臨時進口手續。臨時進口的電影片經電影審查機構審查合格並發給《電影片進口批准文件》後，由電影進口經營單位持進口批准文件到海關辦理進口手續。
- 1.3 根據《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國家廣電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根據《電影管理條例》對進口供公映的香港影片進行審查。報送審電影片須提供的材料及審查程序的詳情載列於《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七至二十條。
- 1.4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電影審查機構須自收到報送審查的電影片之日起 30 日內，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審查合格的，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審查不合格，經修改報送重審的，審查期限重新計算。取得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頒發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方可發行、放映。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電影製片單位須將《電影片公映許可證》證號印製在該電影片拷貝第一本片頭處。
- 1.5 根據《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二及第四款，凡取得《電影片公映許可證》的香港影片，作為進口影片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影片配額限制。引進的香港影片其數量、放映時間不受國產片與進口片數量、放映時間份額限制而單獨統計。引

進的香港影片，由中影集團發行放映分公司和華夏電影發行有限責任公司發行。香港影片上映檔期由發行公司根據市場自行決定。

2. 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的製片及發行

2.1 根據《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八條，申請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除須符合以上規定中第六條的拍攝原則外，亦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或《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中方製片單位（包括在境內批准註冊的中外合資電影製片公司）；
- (ii) 中外合作雙方均不在因違反《電影管理條例》而停止攝製電影片的處罰期內。

2.2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及《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第五至八條，電影製片單位須在攝製前將電影劇本(梗概)送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備案。持有《攝製電影許可證》的電影製片單位須在拍攝前將電影劇本（梗概）送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相應的實行屬地審查的省級廣電部門備案。辦理電影劇本(梗概)備案手續，須提供下列材料：

- (i) 擬拍攝影片的備案報告；
- (ii) 不少於 1000 字的電影劇情梗概一份。凡影片主要人物和情節涉及外交、民族、宗教、軍事、公安、司法、歷史名人和文化名人等方面內容的（以下簡稱特殊題材影片），須提供電影文學劇本一式三份，並要徵求省級或中央、國家機關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
- (iii) 電影劇本（梗概）版權的協議（授權）書；
- (iv) 影視文化單位申請領取《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需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提供本單位營業執照副本及填報《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申請書。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或實行屬地審查的省級廣電部門按照《行政許可法》規定的期限，發給《電影劇本（梗概）備案回執單》，如在 20 個工作日內沒有提出意見的，製片單位可按備案的電影劇本（梗概）進行拍攝；如對備案的電影劇本（梗概）有修改意見或不同意拍攝的，須在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製片單位。如電影劇本須另請相關主管部門和專家評審的，須延長 20 個工作日，並以書面通知製片單位。實行屬地審查的省級廣電部門，須將電影劇本（梗概）備案情況抄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將定期在相關媒體公佈電影劇本（梗概）備案情況。

2.3 根據《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一條，中外合作攝製影片，須報送劇本立項審查，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關於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的管理規定辦理。

2.4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十九條及《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九至十二條，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須由中方製片單位事先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提出立項申請，並提交以下文件：

- (i) 中方製片單位的攝製立項申請；
- (ii) 中方製片單位的《攝製電影許可證》(《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及營業執照的影印本；
- (iii) 電影文學劇本(規範漢字)一式三份；
- (iv) 外方的資信證明和合拍影片情況；
- (v) 中外雙方合作意向書或協議書，主要內容須明確：合作各方投資比例、中外主創人員比例、底樣片沖洗及後期製作地點、是否參加國內外電影節(展)等；
- (vi) 主創人員簡介。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按照《行政許可法》的規定期限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的書面申請。決定受理的，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須在 2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立項的決定。電影劇本須經專家評審的，須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評審須在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符合聯合攝製條件的，發給一次性《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有效期為兩年。符合協作攝製、委託攝製條件的，發給批准文件。不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取得《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許可證》或批准文件後，中外雙方須根據批准立項的內容簽訂合同。

- 2.5 根據《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及第二款，內地與香港聯合攝製的電影，聘用境外主創人員，須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其中內地主要演員的比例不得少於影片主要演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其他主創人員可不受比例限制；其故事發生地可不受地域限制，但故事情節或主要人物須與內地有關。
- 2.6 根據《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四條，聯合攝製的電影片，須製作普通話語言版本，其字幕須使用規範漢字。根據影片發行的需要，允許以普通話版本為標準，製作相應國家、地區、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版本。
- 2.7 根據《關於加強內地與香港電影業合作、管理的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三款，經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批准，合作攝製的電影底片、樣片的沖印及後期製作，可不受特殊技術要求限制，在香港完成。
- 2.8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及《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五條，中外合作攝製完成的電影片，經當地省級廣播影視行政部門提出初審意見後，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中央和國家機關所屬電影製片單位和持有《攝製電影片許可證(單片)》的單位申請立項並攝製完成的電影片，直接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審查委員會審查。報送審查電影片須提供的材料及審查程序的詳情載列於《電影劇本(梗概)備案、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七至二十條。
- 2.9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電影審查機構須自收到報送審查的電影片之日起 30 日內，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審查合格的，由國務院廣播電影電視行政部門發給《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審查不合格的，經修改報送重審的，審查期限重新計算。

- 2.10 根據《中外合作攝製電影片管理規定》第十六條，聯合攝製的電影片，經審查合格，取得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頒發的《電影片公映許可證》後，方可在內地境內外發行公映；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電影製片單位須將《電影片公映許可證》證號印製在該電影片拷貝第一本片頭處。協作攝製、委託攝製的電影片，經審查合格的，可持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批准文件辦理出境手續。

3. 國產影片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

- 3.1 而在《安排》補充協議六下，由內地第一出品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國產影片（含合拍片）亦可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

4. 在內地設立獨資公司發行國產影片

- 4.1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設立電影發行單位，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有電影發行單位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專業人員；
- (iv)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資金、場所和設備；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4.2 根據《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第十條及《電影企業經營資格准入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第一及二條，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試點設立專營國產影片發行的獨資公司，除須符合《安排》中關於「服務提供者」定義相關規定的要求外，亦須符合以下的申報條件：

- (i) 註冊資本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
- (ii) 受電影出品單位委託代理發行過兩部電影片或受電視劇出品單位委託發行過兩部電視劇；
- (iii) 提交申請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的影印本、公司名稱預核准通知書、已代理發行影視片的委託證明等材料。

符合上述三項條件，並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申請設立專營國產影片發行公司的，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在 20 個工作日內頒發全國專營國產影片的《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向當地省級電影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設立專營國產影片發行公司的，由當地省級電影行政管理部門在 20 個工作日內頒發本省（區、市）專營國產影片的《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不批准的，以書面說明理由。

- 4.3 根據《電影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申請人須持《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依法領取營業執照。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內的「《安排》服務業資料庫」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av_cinema_picture.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10 月